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朱敏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原始成本（考虑除权除息的影响）为定价

原则，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申报回购事情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回购。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胡玉清

联系电话：025-52657118-8505

联系邮箱：huyuqing@wave-optics.com

邮编：211100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五、备查文件

- (一)《朱敏关于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 (二)《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